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17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何宇軒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馬可寬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